

2025 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设施蔬菜基地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
项目

买方（甲方）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卖方（乙方）：陕西涵盛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涵盛嘉业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各自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、互惠互利的原则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

建设地点：汉中市南郑区高台镇战斗村

项目内容：新建连栋蔬菜大棚 28.8 亩并配套相关设施，

施工范围：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地基图纸要求施工，甲方监理对乙方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监督；乙方负责连栋蔬菜大棚安装调试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194675.47 元（壹佰壹拾玖万肆仟陆佰柒拾伍元肆角柒分）

三、工程期限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施工并交付使用。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1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（“竣工日期”指工程全部安装调试完成，乙方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的日期。而不是验收合格的日期。）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2. 有权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要求乙方整改。
3. 协调施工过程中的外部关系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。

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完成工程建设。
2. 自行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、人员工资等。
3. 负责施工安全，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。
4.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。

五、工程质量及验收

1.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，以及双方约定的具体要求。
2. 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3. 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，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5 天内组织验收。

4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验收报告；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。

5. 全部工程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将连栋蔬菜大棚和设备使用说明书交付甲方。

6.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不得提前使用和擅自动用。否则视为验收合格。

7. 甲方验收未支付工程款给乙方，乙方对温室有处置权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预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30% 资金；在项目实施中，按照项目进度再分批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50% 金额；项目验收审计后，支付剩余资金（另：支付剩余资金前将合同价总额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交纳，质量保证期为 1 年）。

七、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天内给予答复，如需乙方来人处理，乙方维修人员应在 2 天内到达现场验证、勘察并着手处理，如属于乙方的责任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、更换材料或配件；如非乙方责任或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对工程不定期巡查，免费指导甲方人员检修连栋蔬菜大棚及设备并提出温室维护意见。

八、违约

1. 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、确认、批准，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、支付款项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，支付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：停工、窝工、返工、倒运、人员、材料、货物积压、退货、管理以及预期利润等直接、间接损失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2.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，应赔偿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3.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，另一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，但应书面通知违约方，通知到达对方时生效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4.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，或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、另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情况，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5.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通知 3 个月之内仍未付清工程款的，乙方对该工程享有留置权，经双方协议将工程折价、变卖或依法拍卖所得价款由乙方优先受偿。

6. 甲方使用温室的过程中，应按照乙方提供的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和维护，否则所产生温室材料及设备的损坏由甲方自负。

7.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，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，由甲方承担责任，乙方质保和售后服务责任免除。

8. 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（包括工程尾款）的，乙方质保和售后服务责任免除。乙方对该工程享有留置权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1. “不可抗力”是指在本合同签订后发生的、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的、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、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。该类事件包括地震、台风、水灾、火灾、战争等。

2.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，此种情形不视为违约，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证明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，其履行义务的时间可顺延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。但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的时间超过 180 天、双方又无法达成补充协议的，本合同可以终止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在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因付款问题发生的纠纷诉讼地点在乙方所在地。

本合同原件壹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原件。甲、乙双方必须严格按本合同认真执行，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修改和违反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徐超

25年4月11日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）陈龙更

25年4月11日